

证券代码：300436

证券简称：广生堂

公告编号：2020042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:00（星期五）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栋二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1,251,5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75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

人，代表股份 61,145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7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0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5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0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0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59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（包含 10 个子议案）**

本议案 10 个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子议案 2.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15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890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子议案 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890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子议案 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子议案 2.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子议案 2.05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子议案 2.06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子议案 2.07 募集资金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子议案 2.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子议案 2.09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子议案 2.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相关主体关于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3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42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李强、郑伊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